

臺北市立大學(博愛校區)115 學年度 特殊個案需求【優先住宿】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受理收件：自 115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0 日止。
- 三、請於截止日前，請填妥背面附表送至行政大樓 3 樓生輔暨校安組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四、受理對象，參考優先順序，仍以審核結果為準：(請檢附相關證明，未附證明不予審核)
 1. 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外籍交換生(以入學身分申請並經校務系統審核)。
 2. 領有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學生。
 3. 低收入戶(鄉鎮公所以上證明)。
 4. 中低收入戶(鄉鎮公所以上證明)。
 5. 公費生(檢附公費生證明)。
 6. 原住民族籍學生(以入學身分申請並經校務系統審核)。
 7. 特殊境遇學生(請檢附相關證明，以利審核)。
- 五、經審查會決議(預計 4 月審核)；審核通過優先住宿者，得於 115 學年度保留床位，並於同年 4 月正式公告。
- 六、未通過者若仍想住宿舍之同學，請參加 115 學年度一般生空床抽籤(約於 4 月底抽籤，詳於宿舍網頁公告)。
- 七、非於上述期間提出申請，視同放棄優先住宿申請，將依一般住宿作業辦理。
- 八、如有疑問請洽(02)2311-3040 分機 1234。